

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三年級)

科目：刑法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財經法律學系(無組別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幫派份子甲持槍追殺乙。在某餐廳內發現乙後，甲立刻拔槍準備射殺乙。反應迅速的乙除抓住餐廳內不認識之顧客 A 擋在身前外，並且靠在大馬路旁的落地玻璃窗前伺機逃走。

對槍械相當熟悉的乙，發現甲使用威力強大的麥格農左輪手槍，於是警告甲該槍威力強大，姑且不說沒有打中，就算開槍擊中，子彈還會穿過乙的身體與身後的玻璃，擊中窗外街道上的路人，而且當時正是街道上人來人往的時間。甲單手拿槍瞄準乙，大聲說「只要能夠打死你，不要說是你身前的人質，就算是窗外的人，打死幾個都無所謂。」隨即扣下扳機開槍。該槍果然威力驚人，甲單手根本無法拿穩，子彈直接破窗而出，將窗外的人 B 打死。乙和店內其他人趁著甲被手槍威力嚇傻發愣的瞬間，一擁而上將甲制伏。

試問，在持有、使用槍械之外，甲開槍之行為，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分)

貳、甲、乙、丙三人結伴攀登略有難度的高山。登山途中，丙忽然感覺體內疼痛不適，無法繼續攀登。甲、乙商量後決定放棄這次登山行程，讓丙留在山上，並留下飲用水、乾糧與止痛藥，沒有無線聯絡設備的兩人隨即徒步下山尋找支援。

甲、乙經過下山所需的兩天時間，抵達可以找到援助的登山口，立刻報警請求上山救援。當警方趕到丙所停留的地點時，發現丙已經氣絕身亡。屍體經法醫解剖後發現，丙因體內臟器出血，引起敗血性休克而死亡；並認為，當時如果立刻將丙送抵醫學中心急救，應當可以挽回一命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二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(25分)

參、甲於清明節返鄉掃墓，發現祖墳旁滋生許多雜草、灌木，逐一用鐮刀、鋸子清除相當費時，因此從汽車油箱裡汲取一些汽油，潑灑在草木上點火焚燒。不想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除雜草灌木外，還將鄰近果園約兩公頃面積的果樹一並燒燬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在刑法上應負何刑責？(25分)

肆、甲男暗戀公司女同事 A。某日跟隨 A 到其住處公寓，發現 A 將鞋子放在門外樓梯間的鞋櫃，於是取走一雙帶回家。甲回家後性慾高漲，拿著 A 的鞋子在房中自慰，並將精液留在鞋面上。由於 A 公寓一樓出入的大門並未有鎖或其他管制出入裝置，數日後，甲又悄悄將「用過」的鞋子放回 A 的鞋櫃中。

試問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處斷。(25分)

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三年級)

系所：

科目：民法

法律學系(無組別)、財經法律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學系(無組別)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乙共有一艘遊艇，甲未經乙之同意，將該艘遊艇出售並交付與丙，丙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遊艇實際上為甲乙所共有。嗣後乙得知甲擅自轉讓之事，即向丙主張該遊艇係伊與甲共同出資購買，丙應該將其一半之權利返還給伊，並向法院聲請假處分。試問：

(一) 甲丙間之買賣契約，以及交付行為的效力各如何？ (20 分)

(二) 若丙尚未支付買賣價金，此時丙對甲有何權利可主張？ (20 分)

二、甲向丙借新台幣五萬塊，並將從乙那裡偷來之勞力士手錶質押給丙，試問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權利義務如何？附理由說明之。(30 分)

三、甲生前立有遺囑，將其所有之跑車遺贈給 A，事後又將該跑車贈與給 B，惟此贈與契約訂五年為終期，五年期限屆滿時甲仍生存，請問甲後來死亡時，該跑車應屬何人所有？試附理由說明之。(30 分)